

证券简称:东电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 2006-014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8月2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由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由于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拟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志云、张谦、曹路、王珂等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介绍
浙能财务公司是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5号文批准筹建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浙能财务公司注册资本80174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志云;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浙能财务公司股东结构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6%的股权,西门子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持有3%的股权,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的股权,浙江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的股权,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持有2%的股权。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均受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属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之一。

二、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本公司(简称“乙方”)拟与浙能财务公司(简称“甲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存款业务
存款利率:甲方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二)贷款业务
1.授信额度:甲方拟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35亿元授信总额度,包括1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亿元项目贷款额度、18亿元贴现贷款额度、2亿元的保函额度、2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额度。

2.贷款利率:甲方向乙方提供贷款,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贷款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乙方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有权根据其实际需要就贷款事项另行与甲方签订专项贷款合同,并有权取消贷款总额度内的任何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滞纳金或其他费用。

(三)结算服务
甲方可为乙方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日常结算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年末在浙能财务公司帐户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通过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利于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浙能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浙能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的严格监管,同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浙能财务公司设置了一系列的内控

手段,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对本公司的风险控制作了进一步的要求。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3.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的优惠条件,也不低于其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因此本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未损害公司利益。

4.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6日

编号:临 2006-015

证券简称:东电B

证券代码:900949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12日召开。现将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06年9月12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将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6年9月6日下午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8月31日);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和地点:2006年9月12日上午8:30—9:3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审议事项投

1.赞成票;
2.反对票;
3.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_____ (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证券简称:G八一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6-2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06年8月2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缺席1人。董事武金凤因公出国、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沈东新先生、赵晓先生、艾力·巴拉提先生、雷洪先生、武金凤女士、郭向阳先生、康敬成先生、陈亮先生、陈盈如女士、张新吉先生、马洁先生(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亮先生、陈盈如女士、张新吉先生、马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男,195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八钢炼铁厂烧结车间副主任、选烧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新疆钢铁公司经理助理兼炼铁

厂厂长,公司副经理、八钢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八钢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沈东新: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钢铁公司轧钢厂财务科科长、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艾力·巴拉提:男,1956年出生,维吾尔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新疆钢铁学校教务科副长、新疆钢铁公司炼铁厂副厂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八钢集团纪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雷洪: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钢铁公司炼钢厂技术科科长、总调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新产品开发办主任、转炉炼钢厂副总工程师、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八钢集团技术中心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

武金凤:女,1963年出生,汉族。曾任南京市冶金铝厂副厂长兼财务主管、南京联冶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主管、南京联冶精密不锈钢板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联冶冶金集团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郭向阳:男,1962年出生,锡伯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新疆大学文化用品服务部经理及团支部书记。现任新疆华谊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新疆华谊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康敬成:男,195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自治区经贸委企业处处长、新疆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陈亮:男,1968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在宏源信托公司证券营业部任电话部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盈如:女,1966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曾任天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天津律师事务所、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吉:男,195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财经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计财处处长,党委书记、副校长。现任新疆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马洁:男,1962年出生,回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科研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新疆财经学院研究生处 MBA 教育中心处长、主任、教授,新疆嘉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人陈亮、陈盈如、张新吉、马洁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G 栖霞 编号:临 2006-2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及监管部门批准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0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6年6月2日获得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于2006年6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于6月20日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7月19日获得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9号”文核准发行。

公司于2006年8月10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10家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6,000万股,募集资金62,520万元(含发行费)。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验字[2006]第005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8月15日汇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管理帐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6,000万股。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10.42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下浮为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的95%,即下浮价格为10.42元/股。公司取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接受其竞价申报,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五)募集资金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验字[2006]第0052号”验资报告,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2,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和信息披露费及路演费用)1,086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715万元。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京栖霞山NO.2006G28地块一期、二期以及无锡湖湾湾二期、三期。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	国惠安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	
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0	12个月
6	天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7	南京栖霞山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	
9	恒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	
	合计	6,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0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截止日为2007年8月25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福

2.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泰康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超群

3.国惠安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杨超群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吴伟雄

5.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山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林初宇

6.天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航都大厦13C
法定代表人:吴晓志

7.南京栖霞山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A幢
法定代表人:周山山

8.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珠海市横琴岛九州洲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家

9.恒信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肖少彬

10.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马志琪

三、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份		发行后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0	63.43%	6,000	19,320	71.5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320	63.43%		13,320	49.33%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5.机构配售股份	7,680	36.57%	6,000	6,000	22.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21,000	100%	6,000	27,000	100%	

(二)发行变动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50,506.69万元,净资产为71,824.3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2元,2005年和2006年1-6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708元、0.695元。发行后,不考虑其他情况的变化,公司的总资产为511,221.69万元,净资产为132,539.3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91元,2006年和2005年1-6月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551元、0.474元。

(三)发行变动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50,506.69万元,净资产为71,824.3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2元,2005年和2006年1-6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708元、0.695元。发行后,不考虑其他情况的变化,公司的总资产为511,221.69万元,净资产为132,539.3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91元,2006年和2005年1-6月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551元、0.474元。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二)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书》;
(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黑龙 编号:临 2006-013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大股东黑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的通知,获悉黑龙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6年8月9日下(2006)黑民初字第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4300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中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43,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的43.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725,00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的26.5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黑龙集团有限公司	229,725,000	70.20%	86,725,000	26.51%
中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43,000,000	43.70%
社会公众股	97,500,000	29.80%	97,500,000	29.80%
股份总额	327,225,000	100%	327,225,000	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就上述股东变化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G 沱牌 编号:2006-028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截止2006年8月25日,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以资抵债议案》中的全部资产移交本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工作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G 天鸿宝 编号:临 2006-022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北京天鸿宝业大厦五层会议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121,481,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21,481,01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21,481,01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玉栓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6-042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德贤主持。公司11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马鞍山山鹰纸箱纸品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向造纸下游产业链延伸的战略,促进包装纸版与纸箱的互动式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同意在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马鞍山市山鹰纸箱纸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安

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主营瓦楞纸箱、纸箱业务。新设马鞍山山鹰纸箱纸品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计划一期投资1.2亿元人民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管理综合效能,更好地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同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管理机构设置为:发展规划部、包装事业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信息中心、保卫部、生产部、设备部、物流部、营销部、原料采购部、辅料采购部、办公室、安全部、原料检验部、品质保证部、基建部、技术开发中心、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21个内部管理机构。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